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俊鵬
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lin009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13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050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第16條修正條文總統令(如附件)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祕書長103年1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0
號暨教育部103年1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0432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1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
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